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，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结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 2025 年市场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之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### 二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情况，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适用范围

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（三）薪酬标准

##### 1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按月平均发放，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（含税）/人。

## 2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

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标准执行，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津贴；不兼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## 3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，实行差异化管理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董事的，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，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津贴。

### （四）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个人应承担的款项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的确认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。

5、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涉及董事薪酬，

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针对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涉及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；针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涉及利益相关，公司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将向公司股东会作出说明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